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Jiangsu Zenergy Battery Technologies Group Co., Ltd. 江蘇正力新能電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認為適當時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zenergy.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而[編纂]將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取消及重新啟動（包括發行補充文件或新文件（視情況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在[編纂]中所載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作出[編纂]決定前，潛在[編纂]須仔細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乃依據第144A條於美國境內及向美國人士[編纂]及[編纂]，或根據有關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編纂]。[編纂]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編纂]、[編纂]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